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115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陳筱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13,88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相對人陳筱玟於民國111年09月28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5年4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5月05日止未受償之利息4923。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

(二)緣相對人陳筱玟於民國110年09月03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5年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5月05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3320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

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
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
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
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

(三)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給
支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115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9212 元	陳筱玫	自民國115 年05月0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000%
002	新臺幣 495644 元	陳筱玫	自民國115 年05月0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680%
003	新臺幣 90786 元	陳筱玫	自民國115 年05月0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 0%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另行聲請。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01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02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03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0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05 利快速合法送達。